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小勇，198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
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蓝调一品C区10栋3单元
6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21125198110287072。

被执行人：史蕊蓉，女，1982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
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蓝调一品C区10栋3
单元6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1032119820123112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699号民事
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小勇，史蕊蓉的
存款、收 28870.44 元（其中本金 28542.44 元，执行费 328
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小勇，史蕊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

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小勇,史蕊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

书 记 员 热 娜